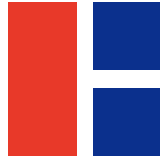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補充公佈

## 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更新資料— 結算承兌票據及發行新承兌票據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就提供發行新承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 發行新承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與賣方就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延遲還款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希望為其他潛在項目及業務營運維持現金儲備，尤其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O2O項目的開始營運時間因馬來西亞COVID-19大流行而受到影響及拖延。鑒於上述理由，賣方對發行新承兌票據的反饋正面。此外，董事認為發行新承兌票據可讓本集團延長還款的時間，以保留資金，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

\* 僅供識別